

证券代码：002429

证券简称：兆驰股份

公告编号：2015-088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二〇一五年八月十日以电子邮件、书面及传真方式发出，会议于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监事3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全体成员全面了解和认真审核了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认为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客观、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15年上半年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5年上半年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公司《201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五日